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财脱贫办字〔2020〕7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资金 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

6月中旬以来，省财政厅先后组织开展了非贫困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核查和2019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抽查复核及重点绩效评价。期间，发现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自我评价填报中项目类别错误、绩效指标设定不全面、填写不规范、自我评价数据不准确等问题比较突出。为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目标和绩效自我评价填报工作质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填报绩效目标。要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填报要求，明确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口径、规范项目名称、完整录入基本信息、准确填报绩效指标，并重点把握以下方面：一是项目

类别准确。对照财政部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模板，准确划分项目类别，避免出现诸如产业项目填写为资产收益项目、基础设施（道路）项目填写为基础设施（整村推进）项目等串项、错项问题。二是绩效指标全面。核心绩效指标填报要完整、准确、规范，年度内无法实现的核心绩效指标要说明情况，不能随意填写。同时，要根据项目实际，在核心绩效指标基础上设定个性指标，通过核心指标和个性指标完整反映项目实施内容、时限、质量、成本和效益情况。三是指标值合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的指标值均要具有可衡量性，保证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同时，注重指标值的合理性，避免出现“ $\geq 100\%$ ”等不合理描述。

二、准确填报自我评价结果。要突出质量，按程序规范开展绩效自我评价。一是保证绩效自我评价信息完整。绩效自我评价填报要与绩效目标相对应，并完整体现绩效目标信息。设定绩效目标的指标均要填报完成值，未完成或无法完成的绩效指标要说明情况、原因及改进措施。二是确保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准确。要注重收集、积累相关数据，并在自我评价中通过抽样、核对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获取和核实数据，保证填报的绩效指标完成值真实、准确，有充分的佐证资料支撑。三是规范填写完成值。要规范填报完成值，避免出现“ $\geq$ ”“ $\leq$ ”等模糊描述。

三、压实绩效管理责任。各市县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好

本区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组织指导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及时、规范开展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价填报工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价结果审核，发现填报不规范、不准确、不合理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整改。压实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融入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建立和完善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全面自查整改。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扶贫项目资金 2019、2020 年度绩效目标和 2019 年度绩效自评价结果进行全面自查，按照本通知要求，举一反三，及时主动查找存在问题。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价填报方面的问题，能够在监控平台上修改的，要及时修改；无法在监控平台上修改的，要采取纸质件等其他可行方式修改。对于绩效管理和自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要积极研究制定可行措施，坚决做好问题整改，全面提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质量。

同时，各地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 号）要求，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并将批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省财

政厅和省扶贫办备案。

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